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456號

上訴人 悠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貝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創意興業有限公司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456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9,8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93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筱惠